

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商品險種及規格相關規範

一、為提供民眾簡易、實惠之保險商品，增進民眾基本保險保障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符合下列險種及規格之保險商品，即可於退休準備平台保險專區之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上架銷售：

(一)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主契約：

1. 保險給付範圍限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，不得有增額或加倍給付設計，並以承保單一保險事故為限。
2. 保險期間為五年(保證續保至到達年齡七十歲)、二十年(有無續保保險公司得自行設計)及七十歲滿期(不可續保)。
3. 繳費期間同保險期間。
4. 保險金額、投保年齡依據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5. 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超過總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。

(二)符合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之小額終老保險。

(三)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主契約：

1. 保險給付範圍限一次性定額給付之重大疾病保險金，疾病項目及定義以七項重大疾病(甲型)為限，且不含身故保險金給付、退還保險費及其他非重大疾病給付之項目。
2. 保險期間為一年(保證續保至到達年齡七十歲)及二十年(不可續保)。
3. 繳費期間同保險期間。
4. 保險金額、投保年齡依據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5. 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超過總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二。